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8/98-99號文件

檔號：CB2/SS/3/98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香港大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053章)第13條訂明，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須按照規程的規定予以管治。該項條文亦訂明，港大校務委員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修訂或廢除。

3. 根據該條例第13(3)條，校監對規程所作出的任何增補、修訂或廢除，均須在憲報刊登。有關的修訂規程業已於1998年8月7日刊登憲報，並已於1998年9月9日提交立法會。根據“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修訂規程已於刊登憲報當日生效，而立法會可在修訂規程提交立法會當日(1998年9月9日)起計的28天內，藉通過決議案對修訂規程予以修訂。

#### 修訂規程

4. 修訂規程旨在：

- (a) 為牙醫學院的所有組成學系及單位解散後改組該學院成為單一組織而訂定條文；
- (b) 將若干新的學位及文憑加入大學所頒授的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之列；

- (c) 為設立委任學院院長的制度訂定條文，及為取消所有學院的副院長人數上限訂定條文；
- (d) 就向獲委任的全職院長提供教師的地位訂定條文，該等獲委任的全職院長有別於獲選出的院長，因為他們並非藉著其原有的委任而成為教師的；
- (e) 修改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組合，容許香港大學研究生會派出正式代表加入；及
- (f) 就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訂定條文：如院長是經委任的，則主席人選須從該學院院務委員(該獲委任的院長除外)中選出。

## 小組委員會

5. 在1998年9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等修訂規程。黃宏發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與港大及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委員對於其中一項修訂規程表示關注，該項修訂規程訂立委任學院院長的制度，而在實施修訂規程前，每間學院的院長是從該學院的教師當中選出，只有在不能以這方法選出院長時，港大校務委員會才會委任院長人選。修訂規程IX(a)(1)似乎藉實施一套新的委任制度，取代以往甄選學院院長時採用的選舉制度。小組委員會因此要求港大及政府當局澄清作出有關修訂的理由。

7. 在1998年9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港大代首席副校長、代副校長及副教務長解釋了修訂規程的背景。港大表示，有關的修訂規程主要是因應牙醫學院的架構於1996年進行檢討後作出重大改組而產生。檢討報告建議解散牙醫學院的所有組成學系及單位，並以一個單一組織予以取代。鑑於在牙醫學院改組後，該學院院長將要承擔沉重的行政職責，該報告亦建議在該學院設立全職的委任院長。上述建議獲得港大牙醫學院院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支持。而要落實該等建議，便須修訂港大的規程。

8. 部分委員關注，修訂規程IX(a)(1)雖然是專為牙醫學院的情況而訂定，但實際上也適用於所有其他學院，但校方並無就此徵詢該等學院的意見。這些委員指出，修訂規程IX(a)(1)並無提及有關學院的院務

委員會在委任或選舉院長時所擔當的角色。修訂的效果是，即使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希望透過選舉選出學院的院長，但根據現時的規程，有關學院可能不被允許進行選舉。港大的代表在回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時澄清，修訂規程實際上為學院訂立了選舉及委任院長兩個制度。在獲得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同意下，學院院長可由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自行決定以選舉或委任的方式甄選。港大表示，要從院務委員會的委員當中物色合適人選競選學院院長一職，現已越來越困難。許多資深的教職員均不願承擔學院院長必須承擔的沉重的行政職責，這種情況尤以在規模較大的學院為甚。國際上越來越為人接受的趨勢是由有關的學院委任全職的院長，專門負責行政工作。有關的修訂規程只是清楚訂明，有關學院在開始進行甄選院長的工作時，便有兩個方法可供選擇，訂明這點，是為了避免當學院內顯然並沒有候選人競選院長時，仍須先經過選舉的程序，才可進行委任的程序。

9. 部分委員要求港大澄清學院院長和院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分工及兩者的工作關係。港大指出，學院院長負責學院行政工作，而院務委員會主席則負責訂定學院的課程發展事宜。為達致這效果，業已修訂的規程XXVI，訂明由委任產生的學院院長，即使依據修訂規程XII而成為院務委員會委員，但他不能與選舉產生的學院院長一樣，擔任院務委員會主席。這項安排可確保院務委員會主席仍由有關學院的教師(獲委任的學院院長除外)當中選出。

10. 一位委員詢問，修訂規程IX(a)(1)是否為推行最近就港大架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鋪路。港大的代表回應謂，修訂規程早在有關該大學架構的顧問研究報告發表前已擬備，兩者並無直接關係。為免港大的規程需作頻密的修訂，在草擬修訂規程時所依循的原則是，各學院可自行決定甄選院長人選時所採用的方式。個別學院亦可改變其根據修訂規程以選舉或委任方式甄選院長的決定。至於有關該大學架構的顧問報告，港大仍在整理個別學院對於顧問建議的意見，目前仍未就此作決定。

11. 小組委員會雖然同意修訂規程所依據的理據，但部分委員質疑，規程IX(a)(1)的中英文本均未能準確反映到，在甄選學院院長時的決策過程及院務委員會所擔任的角色。小組委員會因此建議港大考慮重新草擬規程IX(a)(1)。為此，主席及李柱銘議員在1998年9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有關文本提出建議。港大的代表答允就重新草擬該規程一事徵詢管理當局的意見。

12. 港大其後在1998年9月22日的來函中告知小組委員會，該大學的校董會、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業已就修訂文本(附錄II)達致共識。該修訂文本基本上是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建議為藍本。經進一步商議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經修訂的文本仍然未能充分反映該大學的用意和一貫做法。這些委員的關注重點是，經修訂的文本並沒有特別顯示一點，這就是必須由有關的院務委員會先行提出建議，然後才提交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通過。

13. 為解決此關注事項，主席就規程IX(a)(1)提出一些文字上的改善建議。新的文本(附錄III)獲得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以及出席1998年9月24日舉行的緊急會議的港大代表同意。為了讓港大有足夠時間進行尋求其管理當局批准的程序，小組委員會同意，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要求把審議期延長至1998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港大代表承諾會盡最大努力完成尋求其管理當局批准的程序，並於1998年10月13日或該日前，把港大的決定告知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獲得校董會批准新的文本後，港大仍需經過大約兩個月的頗長時間，為新的文本安排刊登憲報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因此同意，主席在徵得港大同意後，會在1998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正案。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就根據新的文本動議修正案一事作出預告。為解決這方面的技術問題，在港大以書面確認接受1998年9月24日所商定的新文本之前，主席將會作出預告，表示擬根據已於1998年9月22日獲得港大同意的原有文本動議修正案。倘若港大在1998年10月13日或該日前確認已接納新的文本，主席將會撤回根據原有文本動議修正案的通告，並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預告，以便可就新的文本動議修正案。

###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支持把修訂規程的審議期延長至1998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並按照上文第14段所述，在徵得港大同意後，就修訂規程IX(a)(1)動議修正案。

### **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1998年9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內務委員會業已接納載於第15段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9月29日

《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黃宏發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合共：5位議員

日期：1998年9月11日

**對香港大學規程IX(a)(1)的修訂建議草擬文本**

**在1998年9月22日已獲得香港大學同意的修訂建議**

“在獲得校務委員會的同意下，每間學院的院長須按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建議——

- (a) 由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委員從該學院的教師中選出，任期為3年；或
-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

**Amendment already agreed by HKU on 22 September 1998**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Senate and the relevant Board of Faculty, the Dean of each Faculty shall either

- (a) be electe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by the members of the relevant Board of the Faculty, from among the teachers in the Faculty; or
- (b) be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ouncil shall determine.

A Dean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or re-appointment."

**對香港大學規程IX(a)(1)的修訂建議草擬文本**

**黃宏發議員在1998年9月24日提出的新修訂建議**

“在獲得校務委員會的同意下，每間學院的院長須按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建議及經教務委員會通過

- (a) 由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委員從該學院的教師中選出，任期為3年；或
-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

**New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ndrew WONG on 24 September 1998**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relevant Board of Faculty and endorsed by the Senate, the Dean of each Faculty shall either be

- (a) electe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by the members of the relevant Board of the Faculty, from among the teachers in the Faculty; or
- (b)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ouncil shall determine.

A Dean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or re-appointment."